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教 字 265 号
	2012-4-27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督函〔2012〕8号

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实施办法和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保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1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1020年）》提出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厅制定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教督字2012第1号

- 附件：1.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2.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义务教育 督导 评估 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方案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报: 初评() 复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

2012年3月

说 明

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9]26号)等相关教育政策、法规制定的。

二、本《方案》既是县(市、区)申请国家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申报书,也是撰写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均衡自评报告的依据。

三、本《方案》包括六部分:(一)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二)公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情况;(三)自评报告;(四)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教育局意见;(五)市人民政府推荐意见;(六)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省教育厅意见。其中,自评报告独立成篇。

(一)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省级评估得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L1	L2	L3	L4	L5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教育规划和财政保障;	6			
	2.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6			
	3.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80%;	4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	
入学机会 (20分)	4.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和增长率;	4			
	5.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5			
	6. 实行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制度;	2			
	7. 义务教育预算内财政拨款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	3			
	8. 小学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及增长率、小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及增长率和达标率;	3			
	9. 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及增长率、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及增长率和达标率;	3			
	10. 教师平均工资增长率;	3			
	11. 新增教育经费用于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改造逐年提高;	2			
	1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达到省级规定(粤财教[2005]34号);	2			
	1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生均公用经费达标率;	2			
	(具体指标值请填写在表IV中)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 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省级评估得分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教师队伍 (35分)	14.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5			
	15. 学科教师配备合理, 专任教师专业对口比例高;	5			
	16.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5			
	17. 建立并有效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含政策文件);	5			
	18. 生师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小学生师比: 城市达1: 19; 县镇、农村达1: 21.5; 初中生师比: 城市达1: 13.5; 县镇、农村达1: 16);	5		小学生师比: 初中生师比:	
	19. 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100%;	5			
	20. 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校际间均衡配置;	5			
	21. 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 严格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程教学计划;	5			
	2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制止各种学科竞赛、特长生评奖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相挂钩。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重点学校和重点班;	5			
	23. 学校不得占用学生法定休息时间集体补课,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3			
	24.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2			
	2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	2		小学巩固率: _____%。 初中巩固率: _____%。	
	26. 小学、初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5%;	3		小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 _____%。 初中生体质健康及格率: _____%。	
	总计		100		

附件: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广东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送单位: _____ (盖章)

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制

表 I: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基本情况

	自然情况				经济情况				普通中小学校数(所)				特殊教育学校数(所)	小学教学点数(个)	教学班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人口总数(万人)	农业人口数(万人)	乡镇数(个)	行政村数(个)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小学	一贯制学校	初中	完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 专任教师数	小学	初中	合计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全县总计																							

注: 1、小学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2、一贯制学校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3、初中学校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4、完中学校中: 省直属、市直属的有____所, 企业办学的有____所, 民办学校有____所。

表 II-1: 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

	生均占地面积	班额	生均建筑面积	生均运动场面积	设施设备	生均藏书量	生师比	教师学历达标率	综合评估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								

表 II-2: 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 (分学校)

学校名称	生均占地面积		班额		生均建筑面积		生均运动场面积		设施设备		生均藏书量		生师比		教师学历达标率		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指标值	省级评估标准	
小学 1																	
小学 2																	
...																	
初中 1																	
初中 2																	
...																	

注: 小学学校总数 所 (其中: 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有 所), 初中学校总数 所 (其中: 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 所, 完中初中部 所)。

表III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情况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m ²)	生均体育场馆面积 (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	生均图书册数	师生比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小学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初中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表IV: 义务教育经费情况

	义务教育预算内经费拨款		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		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教职工工资	
	拨款值(千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收入(千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小学(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初中(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小学(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初中(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工资(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表 V：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问卷总数			问卷调查综合 满意度 (%)	实地走访人数		实地走访满意度 (%)
	计	其中：回收有效问卷数			计	其中：满意人数	
		L1	计				
计	L2	L3	L4	L5	L6	L7	
其中：家长							

表VI: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措施和成效

内容:

(可加页)

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公众对教育满意度的评价意见表

序号	评价内容	群众评价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1	对当地党委、政府领导重视教育的情况				
2	对学校布局规划情况				
3	对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4	对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情况				
5	对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办事和政务公开情况				
6	对校园及校园周边治安情况				
7	对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8	对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素质情况				
9	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10	对义务教育择校情况				
合计					

注：1. 群众满意度总分为 100 分。选择“不了解”的不计票、不记分。

2. 群众满意度得分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div (A + B + C) \times 100$ 。其中，A 为“满意”个数，B 为“比较满意”个数，C 为“不满意”个数。

3. 问卷调查数量按被评估县区常住人口的 1.5‰ 确定；常住人口在 40 万以下的，数量为 600 份。其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并保证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三)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另页

(四)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教育局意见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五) 市人民政府推荐意见（略）

(六)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省教育厅意见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关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 和评分办法的说明

一、关于评估方案

(一)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 应在其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后进行; 主要包括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 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作为评估认定的重要参考。

(二) 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 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均衡配置报表计算小学、初中差异系数。小学(初中)的差异系数值越大, 反映均衡水平越低; 差异系数值越小, 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差

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差异系数 = $\frac{\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差}}{\text{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平均数}}$

小学(初中)各评估指标的平均数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 通过其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定。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共有 4 个一级指标和 27 个二级指标, 并赋予分值。

(三) 县区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 和 0.55 的, 可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 同时参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关于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说明

二级指标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有纳入教育规划和财政保障的为满分, 没有的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2: 有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的为满分, 没有的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3: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80% 的为满分, 低于的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4: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达 5% 的为 1 分, 每年增加 5% 的加 1 分, 加满 4 分为止;
- 二级指标 5: 有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为满分, 没有为 0 分;
- 二级指标 6: 有实行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制度的为满分, 没有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7: 每增长 1% 加 1 分, 加满 3 分为止;
- 二级指标 8、9: 达标的加 1 分, 每增长 5% 加 1 分, 加满 3 分为止;
- 二级指标 10: 教师年平均工资有增长的为满分, 无增长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11: 新增教育经费有用于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改造的加 1 分, 经费实现逐年提高的另加 1 分;
- 二级指标 1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达到省级规定 (粤财教 [2005] 34 号) 的为满分, 不达标的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1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 (班) 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为满分, 低于的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14: 教师对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满意度在 60%~70% 为 3 分, 70%~80% 为 4 分, 80% 以上为 5 分; 没有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得 0 分;
- 二级指标 15: 专任教师专业不对口比例达 5% 扣 1 分, 扣完为止;
- 二级指标 16: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经费达国家规定要求 20% 为 1 分, 达 50% 为 3 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为 5 分;
- 二级指标 17: 建立了有关制度的为 2 分, 实施成效显著的另加 3 分;
- 二级指标 18: 生师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 (粤机编办 [2008] 73 号) 的为满分, 不达标的则为 0 分;
- 二级指标 19: 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低于国家或省的平均水平为 0 分, 超过国家或省的平均水平为 3 分, 100% 达标为满分;
- 二级指标 20: 建立了均衡配置机制的为 2 分, 均衡配置到位并产生成效的另加 3 分;

二级指标 21-26: 凡是无违反相关规定的或达省级标准的为满分, 否则为 0 分。

三、其他说明:

1. 九年一贯制学校按小学和初中分别计算。先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小学生: 一个初中生 = 1: 1.1”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 再按小学和初中各一所纳入统计。对完全中学, 先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初中生: 一个高中生 = 1: 1.2”的比例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拆分, 再将其初中部分按一所学校纳入统计。

2.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 包括小学、一贯制学校、独立初中、完全中学(不含小学教学点、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

3. 义务教育阶段校级干部指在上面第 2 条学校中的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 分管高中工作的副校级干部不计在内。

4. 教师专业对口是指教师的最终学历专业与所教学科相同。

5. 相关数据的计算公式:

①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frac{\text{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生数}}{\text{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总数}} \times 100\%$$

——残疾是指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智力残疾。

——残疾儿童、少年学龄段按有关规定划分。

——残疾儿童、少年在校生数是指在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班)上学的学生数。

② 生师比

$$\frac{\text{在校生总数}}{\text{专任教师数}}$$

③ 小学巩固率:

$$\frac{\text{当年小学毕业生数}}{\text{6年前小学招生数}} \times 100\%$$

④初中巩固率

$$\frac{\text{当年初中毕业生数}}{\text{3年前初中招生数}} \times 100\%$$

⑤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frac{\text{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人数}}{\text{小学、初中学生总数}} \times 100\%$$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I）

1. “自然情况”和“经济情况”按评估前一年国家（地方）统计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填写。其他数据按最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写。

2. “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L5、L6、L7、L8 列数字保留个位。

3. 一贯制学校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4. 小学教学班数、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小学部、教学点；初中班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

二、小学、初中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表 II-1/2）

1. 表（II-1/2）表头是按省级规范化学校验收标准中规定，具体列出义务教育学校达标的主要评估指标，重点是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项资源配置方面的指标。

2. 表（II-2）中“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列，达标的填“1”，不达标的不填。

3. 表（II-2）中如某学校的某项指标值不达标，请将该指标值所在格，用深色背景做标志。

4. 表（II-1/2）小学包括普通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初中包括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每所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单独一行填写。每所一贯制学校和每所完全中学

的初中部单独一行填写。

5. 表(Ⅱ-1/2)小学和初中均不包括民办(私立)学校,不包括省(市)直属、高校附属、企业办学等各类办学主体非本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学校;不包括小学教学点。

三、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情况(表Ⅲ)

本表所填数据(除差异系数外)均可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独立设置的小学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小学),独立设置的初中、完全中学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在填写每所学校数据时务必根据学校类型和填报说明,在相应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

1. 学生

指标说明: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包括独立设置的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下同)学生数据提取来源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表,[行 01,列 4]。初中(包括独立设置的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下同)学生数据提取来源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表,[行 01,列 3]。

2.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指标说明: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减去体育馆面积，[行 04，列 1] - [行 10，列 1]。

3.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指标说明：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数据提取来源：体育馆面积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10，列 1]；运动场地面积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3]。

4. 教学仪器设备值

指标说明：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9]。

5. 计算机台数

指标说明：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用于教学用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6]。

6. 图书册数

指标说明：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

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4]。

7. 师生比

指标说明：“师”指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小学教学工作的人员。

小学专任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12 中小学教职工”表，[行 01，列 2]。

初中专任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表，[行 10，列 1]。

8.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指标说明：专任教师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小学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3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4，列 1]+[行 05，列 1]+[行 06，列 1]。

初中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4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5，列 1]+[行 06，列 1]。

9.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具有小学高级和中学高级职称的教师，初中具有中学一级和中学高级职称的教师。

小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表，[行 04，列 1]+[行 05，列 1]。

初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422 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分年龄”

表, [行 14, 列 1]+ [行 13, 列 1]。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计算机台数和图书册数等五项指标, 独立设置的小学、初中可直接根据上述说明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数据。

九年一贯制学校, 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小学生: 一个初中生 = 1: 1.1”的比例对五项指标进行拆分, 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小学、初中数据。

完全中学, 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初中生: 一个高中生 = 1: 1.2”的比例对图书进行拆分, 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一所初中学校数据。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 按照“一个小学生: 一个初中生: 一个高中生 = 1: 1.1: 1.32”的比例对五项指标进行拆分, 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小学、初中数据。

10. 差异系数计算方法

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 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 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其计算公式表示为:

$$CV = \left(\frac{S}{\bar{X}} \right), \text{ CV 为差异系数, } S \text{ 为标准差, } \bar{X} \text{ 为全县平均数。}$$

式中, $S = \sqrt{\sum_i^n (P_i/P_N) \times (X_i - \bar{X})^2}$, X_i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中第 i 个学校 (初中或小学) 某个指标值, $X_i = x_i/P_i$, x_i 为该指标第 i 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 i 个学校 (初中或小学) 的在校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 其中 $\bar{X} = \sum_{i=1}^n x_i/P_N$, P_N 为区县内所有初中 (或

小学)学校的在校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四、教育经费情况(表IV)

1. 表(IV)所列各项均按省级评估前推四年(财政年度)填报。如2012年评估,前四年分别为2008、2009、2010、2011年。

2. 各指标数据严格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有关数据为准。所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

小学(初中)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

小学(初中)学生数

学生数以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计算方法为准。

4. 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小学(初中)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

小学(初中)学生数

学生数以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计算方法为准。

5. 教职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教职工年人均工资

教职工工资支出总数

教职工数

附件 2: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2005]9号),《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9]26号)之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基本原则:

(一)发展性原则。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把发展作为第一要义。通过督导检查促进区域间、城乡间和校际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二)科学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在广泛收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测量,以测量数据为基础,经过梳理、分析、论证,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程度做出基本

判断。

(三)主体性原则。坚持县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体地位,发挥其依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积极作用,切实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指导性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督导评估工作既要找准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又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由点及面,整体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系统性原则。坚持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重视教育系统内部信息数据采集的同时,密切关注来自学生家长、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的信息反馈。

第三条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评估结果报国家认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验收标准

第四条 申报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应在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100%达到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粤教基[2006]92号)后进行,主要包括对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公众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作为评估认定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

总分为 100 分。

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小学和初中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 和 0.55 的县,方可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评估。同时参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第六条 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方案由省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颁布。

第三章 实 施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自评,围绕本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情况,按照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填报自评分,并主要依据督导评估指标,撰写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自评报告,同时汇集上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第八条 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复核后,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评估申请。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申请评估的县级人民政府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发布相关公告,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公众满意度调查,可通过问卷、实地走访等方式进

行。问卷调查可由省级评估组进行，也可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省教育督导学会、科研单位等进行。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其中，学生家长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问卷调查的数量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1.5‰确定；常住人口在40万以下的县，问卷调查数量均为600份。

实地走访由省级评估组进行，走访对象参照问卷调查对象的选取方式。

第十一条 经自评，符合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申报条件的县（市、区），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县（市、区）政府申请→市人民政府复核推荐→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推荐→国家教育督导团审核调查→国家教育部审批认定

第十二条 申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式十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方案》；

（二）自评报告（独自成篇）；

（三）市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四）相关说明材料，包括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第十三条 已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督导评估的单

位，申报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时，按第十二条上报评估材料。其中，没有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的要按第十条补充进行，并上报调查结果。

第十四条 没有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督导评估的单位，达到第五条要求，通过省级评估后，可按程序申请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认定。

第十五条 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督导评估的单位，同时申请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认定（即两评合一）时，按第十二条上报评估材料。

第四章 审批与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的申报单位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审核后公示，报省教育厅审定、公布，并向国家教育督导团报送申请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函。

第十七条 国家教育督导团根据对省报送申请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检查。

教育部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团的审核结果，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进行认定，每年予以公布并授牌。

第十八条 省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奖励制度。对通过教育部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给予奖补。具

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在评估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责成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进行复查，并对复查情况进行再次复核。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停止督导评估，不予认定：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督导验收期间贿赂验收人员的；

（三）区域内发生违反教育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的。

上述行为在省级督导评估中发现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在教育部审核中发现的，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省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公布名单的县（市、区）进行复查。对认定后连续三年主要指标下滑的，由省教育厅报请教育部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